

潜江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YDN-2024-058

项目名称：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

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1

第二章谈判须知································································5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11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1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 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就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DN-2024-058

项目名称：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4万元

最高限价：26.4万元

采购需求：为潜江市民之家选聘一支具备专业经验的餐饮服务团队，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餐饮服务等工作，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26.4万元，详细服务内容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特种行业（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室（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

方式：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报名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注：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格性审查的材料，标书里面应该也有体现）到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

六、公告期限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

联 系 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13997987112

2024年09月06日

|  |
| --- |
| **供应商报名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7.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民之家食堂半托管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BYDN-2024-05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13997987112地址：湖北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潜江市泰丰街道光彩建材城32栋201） |
| 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6 | 小型和微型企业 | 无 |
| 7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2“监管部门”是指：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谈判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分包或转包。

3.5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谈判内容自谈判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项目采购报价竞标人不得错填、涂改，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竞标**。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5. 谈判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谈判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谈判

1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8.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8.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综合评议

19.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9.2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0.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0.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0.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0.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成交公告和质疑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2.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2.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2.6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签订合同

2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付款方式

24.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一、适用法律

2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潜江市民之家食堂（以下简称“食堂”）承担着为潜江市民之家员工及部分市民提供用餐服务保障的重要职责，服务面积约350平方米，具有完备的食堂配套设施，早餐服务人数约60人，午餐服务人数约120人。

**二、服务内容**

1.食堂运营：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具有从业资质的餐饮服务团队，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完成食堂的餐饮制作、食谱规划、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运营工作；

2.餐饮服务：为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早、中餐、加班餐，公务接待用餐；

3.负责食堂的环境卫生、节能降耗、垃圾清运等工作；

4.合同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

**三、服务模式**

成交供应商安排餐饮服务团队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食堂场地、配套设施，在采购人的监管指导下开展食堂运营工作，保障潜江市民之家全体干部职工及部分市民的就餐，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托管费（劳务费）。

**四、人员配置**

1.人员数量：食堂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6人，具体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

2.人员要求：所派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具备餐饮从业经验，并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和培训；

3.健康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堂工作。

**五、食品安全**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法规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烹饪、销售全过程安全规范；

2.成交供应商必须结合食堂的实际情况制订完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工作流程、应急预案，并明确责任，确保有效执行；

3.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4.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保持食堂内部环境的清洁卫生，定期对厨房设施设备、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防病、防虫、防鼠、防霉等工作；

5.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六、生产经营安全**

1.食堂的生产经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堂运营相关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就餐环境安全；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食堂实际情况，制订食堂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考核制度、设施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巡察制度、安全培训计划等，并依照制度做好食堂的日常安全管理；

3.成交供应商餐饮服务团队应有专人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监督指导食堂工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设施设备，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知晓安全疏散通道位置，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

4.在食堂内部开展的高空清洗作业，用电线路、天然气管道、电器设备维修等存在安全风险的项目实施前，应先向食堂管理人员报告，由专业人员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完成；

5.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服务要求**

1.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食堂日常就餐需求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1）食堂早餐需按照营养搭配原则，提供鸡蛋、牛奶、主食、小菜等；中餐按照打餐模式，提供两荤两素一汤。

（2）公务接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2.食品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菜品的种类、品质等约束要求提供安全可靠、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餐饮服务，确保所供应的主副食品符合要求。

（1）菜单制订。菜单搭配应丰富多样、营养科学，根据食材的季节性不断更新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制作好下一周的菜单报采购人审核；

（2）食品加工。准备食材应清洗干净，切配厚薄均匀、大小相近，烹饪调味方式得当；

（3）准确打餐。打餐人员应尽量保证同种菜品份量一致，及时保温；

（4）准时供餐。必须按食堂的规定时间准时开餐；

（5）负面反馈。菜品质量连续3天收到用餐人员负面反馈，经核实后，成交供应商应更换厨师或相关工作人员；

**八、监管方式**

1.采购人每月对食堂的菜品质量、原料采购、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进行考核打分。每半年对食堂的服务对象开展1次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和满意度评价与机关食堂托管费用挂钩；

2.食堂所售菜品的价格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3.鼓励成交供应商节约能源资源，采购人每年对机关食堂进行一次能耗考核，与上一年度能耗数据进行比对，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规范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依规经营，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随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食堂的检查与监督，违规违法经营的一切责任及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规范、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物资管理、工作规范、企业文化等相关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食堂国有资产，对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规范合理使用。因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物品损坏、丢失，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每年为食堂购买“全员意外事故责任险”；

6.食堂餐厨垃圾回收、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消除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和相关责任。

1.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如出现：

（1）食品安全责任事故，（2）安全责任事故，（3）设置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的月度考核中评分连续三个月都低于80分，凡有以上1项则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以及经营方式有损采购人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3.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擅自更改和增加经营范围，提高饭菜售价，将食堂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4.利用经营场地存放危险化学品，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的；

5.除不可抗力外，停止或威胁停止提供餐饮服务的；

6.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执行等自身原因引起大量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7.有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

8.经营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对他人包括自己员工造成伤害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

**十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紫月西路10号；

3、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谈判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必须将《报价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服务品名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如：技术服务 |  |  |  |  |  |
| 5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3.供应商应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